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尹洪卫先生将其于2015年12月21日及2016年2月1日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15,322,582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股票质押提前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5%,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尹洪卫	是	6,720,431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0月24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
尹洪卫	是	8,602,151	2016年02月01日	2016年10月25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
合计	--	15,322,582	--	--	--	9.54%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0,545,5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8,166,7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5%。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